

附件

沂水县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情况调度表

序 号	焚烧点位置	焚烧面积	焚烧时间	备 注

乡镇签字(主要领导):

督导组签字(组长):

乡镇(盖章):

2016年 月 日

备注：实行零报告制度。本表以书面形式上报，从5月29日起，各乡镇每天下午16:00前向本乡镇督导组报告当日工作情况，各督导组每天下午16:30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。